

#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0日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守明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,022,7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.7407%。

### 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5,429,5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.4914%。

### 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9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2492%。

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,079,4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.856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,02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2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,02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### 3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,02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### 4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,02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### 5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,02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079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,02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079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《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,02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079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66,02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079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

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